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罚字〔2021〕29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山市鑫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48L6F11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天大道北海天路9号之五厂房（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鲁华

佛山市鑫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1年10月18日对佛山市鑫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中的熔料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配套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中的熔料挤出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按规定运行：1、废气治理设施2台前置风机正在运行，后置风机未运行；2、UV光解箱内部的20支UV光管灯没有点亮，UV光解箱没有运行。

以上事实有2021年10月18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

查笔录》、2021年10月1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于2021年11月23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通知你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并于2021年12月16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会。会后经现场核查并充分听取听证会意见，我认为你公司积极整改、配合调查，符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2020）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处罚情节的调整系数规定的第1、2点的规定，我局已将你公司积极整改、配合调查从轻情节考虑其中，故不再采纳，因此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申辩意见不影响对你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11月18日佛明环罚告字〔2021〕2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1年11月23日《送达回证》、2021年12月2日佛明环听通字〔2021〕13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2021年12月7日《送达回证》以及我局2021年12月24日《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记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的行为，按照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2020）》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项第1、2点、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56,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